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ZHAOWE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海周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海周先生、謝燕玲女士、葉曙兵先生及李平先生；(ii)職工代表董事陸志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梅女士、周長江博士及林森先生。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周。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人数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A股	7	155,150,595	57.9905	280	1,850,088	0.6915	287	157,000,683	58.6820
H股	2	6,820,600	2.5493	-	-	-	2	6,820,600	2.5493
合计	9	161,971,195	60.5398	280	1,850,088	0.6915	289	163,821,283	61.2313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67,544,900股，A股股本为240,796,600股，H股股本为26,748,300股。

2、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	156,943,195	99.9634	55,388	0.0353	2,100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	6,635,995	99.1411	55,388	0.8275	2,100	0.0314
		H股	6,820,600	100.0000	-	-	-	-
		全体股东	163,763,795	99.9649	55,388	0.0338	2,100	0.0013
2.0	关于2025	A股	156,943,495	99.9636	55,088	0.0351	2,100	0.0013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	6,636,295	99.1456	55,088	0.8230	2,100	0.0314
		H股	6,820,600	100.0000	-	-	-	-
		全体股东	163,764,095	99.9651	55,088	0.0336	2,100	0.0013
3.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	156,941,595	99.9624	56,088	0.0357	3,000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	6,634,395	99.1172	56,088	0.8379	3,000	0.0448
		H股	6,820,600	100.0000	-	-	-	-
		全体股东	163,762,195	99.9639	56,088	0.0342	3,000	0.0018
4.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A股	156,942,595	99.9630	54,888	0.0350	3,200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	6,635,395	99.1322	54,888	0.8200	3,200	0.0478
		H股	6,820,600	100.0000	-	-	-	-
		全体股东	163,763,195	99.9645	54,888	0.0335	3,200	0.0020
5.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	156,939,195	99.9608	59,688	0.0380	1,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	6,631,995	99.0814	59,688	0.8917	1,800	0.0269
		H股	6,820,600	100.0000	-	-	-	-
		全体股东	163,759,795	99.9625	59,688	0.0364	1,800	0.0011
6.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156,942,295	99.9628	55,388	0.0353	3,000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	6,635,095	99.1277	55,388	0.8275	3,000	0.0448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H股	6,820,600	100.0000	-	-	-	-
		全体股东	163,762,895	99.9644	55,388	0.0338	3,000	0.0018
7.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	156,937,395	99.9597	61,488	0.0392	1,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	6,630,195	99.0545	61,488	0.9186	1,800	0.0269
		H股	6,820,600	100.0000	-	-	-	-
		全体股东	163,757,995	99.9614	61,488	0.0375	1,800	0.0011
8.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156,941,895	99.9626	55,088	0.0351	3,700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	6,634,695	99.1217	55,088	0.8230	3,700	0.0553
		H股	6,820,600	100.0000	-	-	-	-
		全体股东	163,762,495	99.9641	55,088	0.0336	3,700	0.0023
9.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156,940,595	99.9617	55,288	0.0352	4,800	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	6,633,395	99.1023	55,288	0.8260	4,800	0.0717
		H股	6,820,600	100.0000	-	-	-	-
		全体股东	163,761,195	99.9633	55,288	0.0337	4,800	0.0029

注：上表中提案4.00、6.00、9.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作述职报告。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苏涛、钟海梅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